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严禁擅自修建已故领导同志纪念设施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7/2021\\_2022\\_\\_E4\\_B8\\_AD\\_E5\\_85\\_B1\\_E4\\_B8\\_AD\\_E5\\_c36\\_32726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7/2021_2022__E4_B8_AD_E5_85_B1_E4_B8_AD_E5_c36_327261.htm) (中发〔1999〕

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中央历来十分重视用已故老一辈革命家的光辉业绩和革命风范教育广大干部群众。多年来，经中央批准修建的已故老一辈革命家的纪念设施，在对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对青少年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中央多次强调，修建已故领导同志纪念设施必须严格控制；确有必要修建的，必须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未经批准，各地一律不得擅自修建。但是，中央的这些规定在一些地方至今没有得到很好地执行，个别地方擅自修建已故领导同志纪念设施的情况越来越严重。近几年，又出现一些已故领导同志亲属相互攀比，找已故领导同志生前战友、部下和曾工作过的地方领导，要求当地批钱划地，在已故领导同志诞生地和工作过的地方修建纪念馆、陵园、陵墓和塑像的现象。有的已故领导同志的生前战友和部下不坚持原则，为修建纪念设施到处找熟人、写条子、疏通关系，甚至给当地施压；有的地方领导碍于故情，对已故领导同志生前战友、部下和亲属提出的不适当要求，一味迁就；有的地方受经济利益驱动，把修建已故领导同志陵园、墓地作为建设新的旅游人文景观的途径；个别地方甚至以为已故领导同志修建纪念设施为名向社会集资、摊派。为了坚决制止上述错误做法，党中央、国务院重申并提出以下要求：一、各级

党委、政府和广大党员领导干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中央严禁擅自修建已故领导同志纪念设施决定的重要意义。我们党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党，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了党必须把为人民谋利益作为自己全部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已故领导同志生前参加革命的目的是为人民谋利益，而不是要在身后留下昭示自己功劳的纪念场所。擅自为已故领导同志修建纪念设施，违背了已故领导同志生前参加革命的初衷，愧对于为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牺牲了的无数革命先烈。我国土地资源有限，人均耕地本来就少，擅自划出耕地、林地，甚至在风景名胜区为已故领导同志修陵建墓，不仅是对土地等资源的严重浪费，也是对子孙后代不负责任的做法。特别是在目前我国经济发展水平还不高，还有几千万贫困人口、几百万下岗职工的情况下，耗费大量人力、财力、物力修建纪念设施，不仅严重脱离了群众，而且损害了共产党人的形象。我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为中国人民的解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奉献了一生。辞世前嘱托后事从简，捐献角膜，骨灰撒入大海。邓小平同志以他为党和国家建立的不朽功勋和后事从简的表率作用，在人民群众心目中树起了永久的历史丰碑，为全党全国树立了光辉榜样。邓小平同志逝世两年多来，一些地方提出为邓小平同志修建纪念设施，但邓小平同志亲属多次向中央表示，不要为邓小平同志修建纪念设施。中央尊重邓小平同志及其亲属的意愿，至今没有为邓小平同志修建一处纪念设施。全党同志特别是党的高级干部及其亲属要带头学习邓小平同志的革命风范，坚持遵守中央的规定和要求，绝不做有违党的宗旨和脱离人民群众的事。

二、今后，确需修建的已故领导同志纪念设施，统

一由党中央、国务院统筹规划和安排，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再就此问题向中央提出申请和报告。经党中央、国务院规划和安排并责成有关地区或部门负责修建的纪念设施，承建地区和部门必须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突破投资概算。三、未经党中央、国务院规划和安排，任何地方和单位都不得擅自为已故领导同志修建、扩建纪念馆、纪念亭、纪念碑、陵园、陵墓，树立塑像，建立个人故居和其他纪念设施。凡未经党中央、国务院规划和安排擅自修建、扩建纪念设施的，计划部门不得立项，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土地审批，财政部门不得拨款，城乡建设规划部门不得安排建设规划。四、已故领导同志的故居和生前工作过的场所应正常使用，不得擅自辟为纪念地。已故领导同志的骨灰要按有关规定妥善安置。已安放在北京八宝山革命公墓和其他城市革命公墓中的已故领导同志骨灰，一般不要迁往他处安葬或安放。已故领导同志亲属要求并经批准移往他处安葬或安放的，应一次全部迁出。重新安葬或安放时，不得占用耕地、林地，不得迁入风景名胜區，不得在烈士陵园内新建纪念设施；占地面积按照《殡葬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墓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8〕2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不立塑像，不搞评价性碑文，不作宣传报道。五、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原则，坚决按规定办事，绝不能迫于人情而乱批、乱建纪念设施。已故领导同志亲属或生前身边工作人员可以向组织反映自己的要求，但绝不能利用已故领导同志生前的影响和声望到他们生活和工作过的地方要地要钱。对已故领导同志亲属或生前身边工

作人员提出的不适当要求，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要理直气壮地做好劝导工作，说服他们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规定，自觉维护已故领导同志的形象。对不听劝阻、对地方施加压力，执意要求修建纪念设施的已故领导同志亲属和生前身边工作人员，其所在单位要进行严肃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准以修建、扩建纪念设施为名搞集资、搞摊派、搞募捐、拉赞助。六、对未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目前正在建设的纪念设施，必须立即停建，并做出妥善处理。对位于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保护区内的不符合规划要求，影响景观风貌的纪念设施，应立即拆除。对即将建成但尚可改造的，应建为其他社会经济文化福利设施。对违反规定动用财政资金或靠集资、摊派修建、扩建纪念设施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要依照党纪、政纪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对以修建、扩建纪念设施为名挪用扶贫资金和其他专项资金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要依法追究单位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接到本通知后，要立即对本地区为已故领导同志修建、扩建纪念设施的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清理，逐一详细登记，并对违反规定修建的纪念设施提出处理意见，向党中央、国务院作出负责的专题报告。中央将适时派出检查组，对贯彻落实本通知精神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八、本通知所称已故领导同志，是指生前担任省、部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同志。对为已故其他领导同志修建纪念设施的，参照本通知精神执行。中共中央 国务院 1999年5月27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